SCH/101

实验室
的
消防安全规定

1. 除本身安装在建筑物内的手提灭火装备之外，须于下列位置额外放置属于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：
   1.1 于_____放置_____具 9 公升装水式灭火筒
   1.2 于_____放置_____具 4.5 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
   1.3 于_____放置_____张 1.44 平方米的灭火毡

2. 应以有最少 60 分钟耐火时效的墙壁将房间与校舍内的其他部分完全分隔。可在高于楼面 1800 毫米的地方装设通向开敞式走廊/露台的高位置通风口。

3. 所有房间的出口门须为自掩门，并须有最少 60 分钟的耐火时效。

4. 如设有抽烟柜，则应能将烟充分抽出户外。

5. 须将有毒物品及危险品放置于适当的容器内，并标明物品名称，存放于锁上的房间或柜内。锁匙须由主管实验室的教师 / 技术员保管。

6. 如设有空气调节系统，须属窗口式或独立系统，专供学校实验室使用。

7. 空气调节系统须能从户外抽取新鲜空气，令室内有足够的通风。

8. 空气调节系统的废气须直接排出户外。

9. 须安装排气系统，凡使用学校实验室时均应启动该系统，以免积聚有害的气化物。

10. 一切危险操作，例如：会产生有毒气化物的操作或涉及腐蚀性物质的操作，均须在抽烟柜内进行。

SCH/101

11. 除非领有消防处根据《危险品条例》所发出的贮存暨使用牌照或获其批准，任何人不得贮存或使用超出《2012年危险品(适用及豁免)规例》(第295E章) 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险品。

12. 其他规定 (如有) : -

Rev. (4/2024)